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持續且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正旦背景

名稱	關連關係
北京正旦	北京正旦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提供醫藥科技研發以及有關技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正旦持有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40%的股權。因此，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	14A.35、 14A.101、 14A.105	公告規定	16,000	16,250	20,000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正旦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進行樣品分析。於研究完成後，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交付（其中包括）研究成果及分析、研究報告及監管備案材料及應由本集團持有的上述研究及技術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將於[編纂]日期開始，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費用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將計及我們尋求之研究及服務的規模與性質，以及將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取樣及數目，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現行市價的適當考慮後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開發及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將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歷史研究費用及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薪酬；(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作出的研究預計進度，特別是有關抗PD-1單克隆抗體及抗

關連交易

PCSK9單克隆抗體的樣品分析；(iii)我們對醫藥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就對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進展及管線拓展計劃按較往績記錄期高的比率增加；及(iv)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之原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具有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利用其資源促進我們的在研藥品研發，以完成其商業化；(ii)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有效的未來若干年內，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若干在研藥品商業化（如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於商業化過程中，我們預期對樣品分析及其他類型的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特別是有關抗PD-1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的需求。我們亦會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更高需求，以應付我們有關推動在研藥品研發及管線擴張的計劃，連同北京正旦適時提供不斷發展及改善的研究及服務；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較，北京正旦提供的條款與之相當或更好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正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董事的確認」。由於有關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 (b) 不超過上文所載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